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OLIVA PADILLA SANTOS RAMON

選任辯護人 范翔智律師
被 告 CAZANGA SALAZAR ELMER OTONIEL

選任辯護人 黃仕翰律師
呂紹宏律師
伍經翰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77、107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OLIVA PADILLA SANTOS RAMON、CAZANGA SALAZAR ELMER OTONIEL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同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 OLIVA PADILLA SANTOS RAMON、CAZANGA SALAZAR ELMER OTONIEL等2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1 項、第2條第2款之一般洗錢罪，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2人
02 均為外籍人士，因告訴人而入境台灣，其等2人在台灣並無
03 固定住居所，再者，本件依起訴書所載之犯罪所得均以換匯
04 為外幣，而依據被告2人供述，此外幣之後都交由他人輾轉
05 流往外國，則本件犯罪所得如今都可能流往國外，且依起訴
06 書記載之共犯NASER，也是在境外的外籍人士，非無可能成
07 為被告等人在境外的接應，足徵本件確實有事實可認被告2
08 人有逃亡境外之極高可能性，因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09 款之情形，並有羈押之必要，爰於同日裁定羈押。

10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3年10月9日訊問後，
11 被告2人雖均表示可以限制住居在先前在臺期間居住之旅
12 館，並定時向警局報到之方式取代羈押，其等之辯護人則表
13 示可以具保並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之方式取代羈押。惟
14 本院審核相關卷證，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5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6 第2條第2款之一般洗錢罪，犯罪嫌疑依然重大，所涉罪責非
17 輕，且被告2人均為外籍人士，因告訴人而入境台灣，其等2
18 人在台灣並無固定住居所，且尚有在境外之外籍人士共犯等
19 事實，可認被告2人有逃亡境外之極高可能性，參酌本案訴
20 訟進行之程度，審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
21 及公共利益、被告個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
22 度，因而認為原裁定羈押之原因、必要性迄今均仍存在，而
23 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自113年10月11日起延長羈押期
24 間2月。至於被告CAZANGA SALAZAR ELMER OTONIEL雖於羈押
25 期間因暈眩症護送就醫，然足見其在看守所內，尚能獲得必
26 要之醫療照顧，必要時則戒護就醫，足以保障身體健康權益
27 附此敘明。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羈押原因尚未消滅，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29 爰裁定自113年10月11日起延長羈押2月。

3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
31 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05 本)。

06 書記官 張閔翔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